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大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7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同时对2023年度1-9月预审结果和审计调整事项、专委会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专委会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后续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沟通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汇报了2023年年度审计情况，对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汇报；主任委员宋岩女士重点询问了与财务报表及披露有关的重要事项在审计中的策略和工作开展有关情况，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3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度,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后续的工作中继续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或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切实履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